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司法覆核的最新進展及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該覆核決定之司法覆核申請的最新進展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蔡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蔡先生決定就該裁決提出上訴，並將申請禁制令（「**禁制令**」）禁止聯交所採取行動和/或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覆核決定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直至上訴至上訴法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蔡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蔡先生已向上訴法庭發出傳票以申請禁制令。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訴法庭仍未就該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視乎上述禁制令申請之結果，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上述禁制令申請之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